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58
债券代码:151742 债券简称:19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国金C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9国金C1、债券代码:15174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60%,发行期限为 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19国金C1”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以及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阿尔法	A类前端:519712

三、具体内容

自2022年7月1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交银阿尔法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6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4日,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变更后的本产品名称将改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2年6月27日生效。

我司自《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享有“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产品指令,将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可将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退出后,若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不足1000元,则余额自动全部退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本集合计划前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 本集合计划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享有“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59

联系人:杨海凡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计划管理人”)经与本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销售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调整旗下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代码:970173)申购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投资人首次及追加申购本计划时,若资金账户保留金额低于1100元,则无法自动申购本计划。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针对投资人首次申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最低保留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阅读本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或拨打客服热线(95318)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紧急召开。鉴于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原提名董事病逝,公司拟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以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在董家口新建轮胎项目,按照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新上轮胎项目需由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前需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原提名董事病逝, 为保证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新华联控股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建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6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6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张建简历

张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张建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有超过20年经验, 持有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建先生现任新华联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及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张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青岛董家口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151.81亿元(分五期建设),其中:建设投资120.55亿元(一期13.02亿元、二期27.18亿元、三期40.66亿元、四期19.68亿元、五期20.00亿元)、流动资金24.10亿元、建设期利息7.1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1.81亿元(分五期建设),其中:建设投资120.55亿元(一期13.02亿元、二期27.18亿元、三期40.66亿元、四期19.68亿元、五期20.00亿元)、流动资金24.10亿元、建设期利息7.16亿元,该项目由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青岛董家口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化工园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及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分五期,每期建设12个月左右,总计60个月,建设进度如下:

产品		全钢子午线轮胎(万套/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万套/年)	非公路轮胎(万吨/年)	建设时间
总计划		1,000	2,000	15	2022.11-2027.10
分期建设计划	一期			5	2022.11-2023.10
	二期		1,000	5	2023.11-2024.10
	三期	330	1,000	5	2024.11-2025.10
	四期	330			2025.11-2026.10
	五期	340			2026.11-2027.10

5、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151.81亿元(分五期建设),其中:建设投资120.55亿元(一期13.02亿元、二期27.18亿元、三期40.66亿元、四期19.68亿元、五期20.00亿元)、流动资金24.10亿元、建设期利息7.16亿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 预计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219.00亿元, 实现年平均净利润约29.61亿元。以经营期15年进行测算,项目净现值23.62亿元,动态回收期11.61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7、市场定位:主要供应国内外市场。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化工园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拟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赛轮轮胎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 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青岛董家口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将以橡胶行业首个工业互联网“橡链云”为基础,使用全新的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制造高性能绿色轮胎产品,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对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分期建设的计划,项目资金分五期投入,各期项目资金预计投入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造成影响。项目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审批、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董家口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青岛董家口年产50万吨功能化新材料(一期20万吨)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230,1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75万元、流动资金90,006万元、建设期利息3,770万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116,2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056万元、流动资金46,307万元、建设期利息1,88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功能化新材料(一期2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30,1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75万元、流动资金90,006万元、建设期利息3,770万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116,2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056万元、流动资金46,307万元、建设期利息1,889万元。该项目拟由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青岛董家口年产50万吨功能化新材料(一期20万吨)项目

2、建设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化工园区

3、项目建设期:

总建设期36个月,一期项目建设期18个月。

4、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230,1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75万元、流动资金90,006万元、建设期利息3,770万元。

项目一期投资总额116,2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056万元、流动资金46,307万元、建设期利息1,889万元。

5、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 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1,203,540万元, 年平均净利润92,271万元。以经营期15年进行测算,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净现值为385,196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64年。

本项目一期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513,274万元,年平均净利润39,522万元。以经营期15年进行测算,该项目一期的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65,903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28年。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化工园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拟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赛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 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生产基地, 可以优化公司现有轮胎生产基地的密炼工序,提升新材料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为该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将采购液体黄金材料及其他橡胶材料、助剂等原材料,并根据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产品需求提供相应的功能化新材料,有利于发挥规模化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审批、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董家口年产50万吨功能化新材料 (一期20万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功能化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2/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特别提醒: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关注防控政策,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测量体温等相关工作,如查验结果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则不得现场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中心内。

2、现场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